

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 109.9

補助項目		申請時間/對象	應檢附資料	補助金額	備註
五歲免學費就學補助	1. 免學費補助		入學即免繳學費	每學期 6600 元	由教育部補助
	2.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	*申請時間: 第一學期: 10/15 前。 第二學期: 4/15 前。 補助對象: 1. 本國籍 2. 103/9/2 至 104/9/1 間出生	1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2. 幼兒園繳費收據正本。(不包括交通費、課後留園、保險費及其他代辦費)	1.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戶所得 50 萬元以下每學期約 1 萬元。 2. 家戶所得逾 50 至 70 萬元以下，每學期最高 6 千元。	家戶擁有第三筆(含)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，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，無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，均不得申請本項補助。(第 1 學期採計 107 年度綜所稅資料)
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		補助對象: 1. 社會救助法規之中低收入戶。 2. 滿 2 歲未滿 5 歲幼兒(中小班) 申請時間: 每年 10/15 前及 4/15 前	1.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 3. 繳費收據正本。(不包括交通費、課後留園、保險費及其他代辦費)	入學「免費」，園所先行墊支。	已請領特境子女托育津貼補助、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。 (由教育部補助)
台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	免學費補助	補助對象: 年滿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。幼兒設籍本市且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本市半年以上。(上學期當年度 5/15 前、下學期為前一年度 11/15 前) 申請時間: 每年 10/15 前及 4/15 前	入學即免繳學費	每學期 6600 元	由教育部補助
	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		1. 109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2. 監護人印章 3. 繳費收據正本(不包括交通費、課後留園、保險費及其他代辦費)	1.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每學期最高約 1 萬元。(由教育部補助) 2. 家戶所得 50 萬元以下，每學期最高約 1 萬元 3. 家戶所得逾 50 至 70 萬元以下，每學期最高 6 千元。	家戶擁有第 3 筆(含)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，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，無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，均不得申請弱勢加額補助。
應優先申請項目(補助額度)/應附證明					
原住民身	1. 需年滿 3 足歲至 4 足歲原住民身分幼兒。無設籍限制。 2. 每學期最高補助 8500 元。 3. 應附證明: 幼兒園繳費收據正本、監護人印章。			如有補助差額，則由「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」平台勾稽審核後另行撥付。請領差額為經濟弱勢加額補助-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額度。	

份 幼 生	4. 申請時間：10/15 前、4/15 前。	
課 後 留 園 服 務 補 助	1. 申請時間：每年 4 月和 10 月 2. 補助對象： (1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（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，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）。 (2) 家戶年所得 30 萬以下之 5 足歲幼兒。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(含)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，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。 3. 應付文件：經濟弱勢幼兒身分證明相關資料。	

****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-- 2-4 歲弱勢補助項目與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（如二至四歲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），先申請中央補助後，再由本市補足差額。每人每學期領取之補助總金額，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交之收費總額。與本市其他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，應從優辦理，但不得重複領取；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。**

****弱勢加額補助：依家庭經濟再加額補助雜費、代辦費(不包括交通費、課後留園、保險費及其他代辦費)。**